



積華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中期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公司秘書

朱劍豪先生(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先生(主席)
焦惠標先生
蔡秉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秉商先生(主席)
焦惠標先生
馮子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惠標先生(主席)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第 1 座 2904 及 2906 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公司網址

www.jiwa.com.hk

股份代號

23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186,381	132,136	41%
毛利	79,343	62,066	28%
經營溢利	32,927	26,342	2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384	15,015	56%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46	0.98	49%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經營形勢持續向好，業績表現優秀。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86,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醫藥製造業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八月份，醫藥製造業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8.8%**，利潤總額同比增長**39.8%**，製藥行業整體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前景向好。

據市場預測，二零零九年，醫藥經濟將保持快速增長，新醫改將為中國市場帶來擴容的機遇，產業將進一步集中，而藥價水平亦趨穩定，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行業優勢及業務發展條件。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的藥品共有**33**種，抗感染類用藥佔銷售總額的**29.4%**，而治療肌肉骨骼及消化系統的專科用藥，分別佔銷售總額的**29.3%**及**35.4%**，治療心腦血管及其他專科用藥則佔銷售總額的**3.8%**。當中，由集團自行生產及銷售的藥品(「藥品」)佔銷售總額的**79.2%**，由集團代理的歐洲

藥品(「貿易藥品」)佔銷售總額的19.5%，而由集團生產的保健產品及藥品原料則分別佔銷售總額的0.9%及0.4%。

藥品及貿易藥品

期內，藥品及貿易藥品的銷售額增幅分別達55.5%及11.3%，達147,718,000港元及36,339,000港元；分部業績的增幅分別為9.3%及45.1%，達25,381,000港元及9,932,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品牌效應日益加強、銷售網絡不斷擴大、以及銷售層面逐漸於農村市場滲透。另一方面，高毛利的專科新產品逐漸被各大城市的醫院採用，專科新藥「安必丁」、「時士太」、「活多史」及「積大本特」的銷售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反映本集團在產品結構上的部署已漸見成效，專科新藥的毛利率於期內維持在69%的水平。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亦面對了抗生素原料價格上漲的挑戰。奧運舉行期間，部份原料生產商因未能附合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而需停產，令整體原料價格抽升。然而，經過一輪的市場調整，原料供應已恢復至穩定狀態，管理層預期，下半年整體成本有望回落。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了三個專科藥品的生產批文，當中包括西酞普蘭片劑、硫糖鋁混懸凝膠劑以及依達拉奉注射液。西酞普蘭片劑為抗抑鬱及治療精神失調之用藥，除於國內銷售外，集團亦正積極開發規範市場，並已獲加拿大及美國的分銷商洽談合作。消化系統用藥硫糖鋁混懸凝膠劑為國內獨有的劑型，臨床上主要用於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急性及有症狀的慢性胃炎、非甾體抗炎藥引起的胃炎和食管潰瘍等疾病的治療。依達拉奉注射液主要治療腦梗死，改善急性腦梗死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

以上三種新藥連同去年獲發生產批文的利塞膦酸鈉片劑，預計可於2009年推出市場。由於各種新藥的原料皆由本集團自行生產，故可享有較高的毛利，且原料供應及產品質素得到保證，為產品的市場導入提供了價格及質量優勢。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銷售額為1,608,000港元，分部業績達370,000港元。本港的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銷售支出。

藥品原料

期內，藥品原料分部業績錄得3,169,000港元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22.8%，主要由於增聘管理及技術人員及設備添置的投入所致。

2008年9月，由集團位於江蘇的原料生產廠房所生產的西酞普蘭正式取得了GMP證書。該證書的取得，不僅標誌著公司的生產、質量管理水平達到了國家SFDA的標準，更進一步促進了西酞普蘭在國內市場以及國外半規範市場的市場開發。本集團已先後與國內多間大型醫藥企業建立了西酞普蘭原料藥的供貨協定。與此同時，多間國外半規範市場的代理商紛紛啟動了本集團西酞普蘭產品在該國藥監部門的進口註冊工作。

西酞普蘭GMP證書的取得進一步提高集團在國內、國外市場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市場部預計此產品可於明年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而當國外市場的銷售正式啟動，本產品的銷售將出現跳躍式的增長，藥品銷售前景秀麗。

重點研發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組成一家合資企業，利用酶技術新工藝開發低成本的還原型谷胱甘肽。此項目進展順利，現已完成研究工作並進入放大中試生產階段，待環保批文發出後，便隨即進行工業化生產，並同時提交GMP申請。

還原型谷胱甘肽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利潤增長點，此產品不但能為集團現有產品提供低成本的技术優勢，其創新技術更將有效地推動國際市場的開發，本集團將致力帶領積華品牌由中國擴展到國際醫藥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6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00,000港元)，當中約26.2%以港元列值，23.5%以人民幣列值、23.3%以美元列值、26.9%以歐元列值及0.1%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6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500,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111,2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約19,7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21,100,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美元列值之銀行信貸，相等於約114,6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8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鑒於人民幣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借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新銀行貸款，以減低期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3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5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4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200,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業務擴展及新項目投資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一百萬美元及一百萬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淨額風險。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外幣波動之影響僅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取得銀行貸款約1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11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展望

面對金融海嘯的蔓延，許多行業已在此風暴中受到重創，然而，市場認為醫藥行業到目前為止仍能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醫保體制改革、衛生體制改革與藥品流通體制改革的聯動。本集團已為國家農村合作醫療體系的逐步建立及城市社區醫療體系的完善作好準備，並作好慎密的部署迎接這些獨有的醫藥行業機遇。

目前全球經濟形勢對中國的醫藥出口行業表面上形成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而言，這是挑戰亦是難得的機遇。由於專利藥品價格高昂，世界對普藥的需求預計將會相對增加，對高質素的普藥將產生殷切的需求；本集團作為一間以質素見稱的普藥生產商，將抓緊此機遇，利用近年積極投入的創新技術，為本集團開闢國際市場並帶領集團由「穩步增長期」進入「高速增長期」。

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6,381	132,136
銷售成本		(107,038)	(70,070)
毛利		79,343	62,066
其他收入淨額		3,706	2,924
銷售開支		(21,261)	(16,532)
行政費用		(26,647)	(20,84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13	(1,285)	(837)
其他經營支出		(929)	(436)
經營溢利		32,927	26,342
融資成本		(2,173)	(2,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30,683	23,858
所得稅開支	4	(520)	(3,674)
期內溢利		30,163	20,18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84	15,015
少數股東權益		6,779	5,169
期內溢利		30,163	20,184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46 仙	0.98 仙
— 攤薄	6	1.45 仙	0.98 仙

第 17 頁至第 31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0,941	168,875
土地使用權	8	23,143	22,830
在建工程		50,736	42,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11	12,982
無形資產		2,701	593
商譽		978	9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920	26,874
遞延稅項資產		3,533	3,469
		293,863	279,411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4	57,9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93,482	101,473
土地使用權	8	651	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3	23,3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17,265	19,651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918	2,878
可收回稅項		2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65,273	20,774
		254,048	226,811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681	49,7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5,759	55,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3	15,812
應付稅項		5,879	3,284
		75,032	123,807
流動資產淨值			
		179,016	103,0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2,879	382,4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1,209	41,826
資產淨值			
		361,670	340,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050	16,050
儲備		291,699	278,8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07,749	294,941
		53,921	45,648
		361,670	340,589

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應入盈餘	一般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重估調整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00	52,609	2,000	547	57	(320)	1,084	7,775	2,830	156,523	228,105	39,833	267,938
已支付之上年度股息(附註5)	-	-	-	-	-	-	-	-	-	(6,420)	(6,420)	-	(6,4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350	12,282	-	-	-	-	(1,922)	-	-	-	10,707	-	10,710
發行紅股時發行之普通股	10,700	(10,700)	-	-	-	-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59)	-	-	-	-	-	-	-	(59)	-	(59)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8	8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2,813	2,8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14)	-	-	-	-	-	-	1,353	-	-	-	1,353	-	1,353
轉撥至儲備	-	-	-	4,235	-	-	-	-	-	(4,235)	-	-	-
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0,808)	(10,808)
換算差額	-	-	-	-	-	-	-	12,997	-	-	12,997	3,952	16,949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255	48,255	9,850	58,1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50	54,132	2,000	4,782	57	(320)	515	20,772	2,830	194,123	294,941	45,648	340,589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50	54,132	2,000	4,782	57	(320)	515	20,772	2,830	194,123	294,941	45,648	340,589
已支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16,050)	(16,050)	-	(16,05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	-	-
換算差額	-	-	-	-	-	-	-	4,189	-	-	4,189	1,494	5,68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14)	-	-	-	-	-	-	1,285	-	-	-	1,285	-	1,28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3,384	23,384	6,779	30,16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050	54,132	2,000	4,782	57	(320)	1,800	24,961	2,830	201,457	307,749	53,921	361,670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發展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該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資本儲備。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擴充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此等儲備乃按有關附屬公司董事酌情而作出轉撥。
- (iii) 重估調整指增加昆明積大5%股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權益增加應佔之部份為自原收購日期以來產生之重估差額。該重估調整將於出售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有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後在損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94	19,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530)	(57,1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35	28,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499	(8,87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	27,19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73	18,316

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政策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外，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5,712	69,988
員工成本	7,341	6,958
退休成本	1,446	785
折舊	4,751	4,831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550	1,2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2,173	2,2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71	512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5,114,385元(二零零七年：3,846,168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757	649
中國所得稅準備	3,156	2,923
中國稅項退稅	(3,448)	—
	465	3,572
遞延稅項		
即期	55	102
	520	3,674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準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作出準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可享有15%(二零零七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所發出之通知，為數3,4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中國所得稅已因按照稅收優惠政策購置於中國生產之設備而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予昆明積大。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16,050	6,420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16,050,000元(二零零七年：6,42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1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534,344,26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1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717,625股(二零零七年：1,534,344,261股)計算，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備攤薄潛在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8,875	159,291
添置	1,815	8,791
出售	(930)	(6,821)
折舊	(4,751)	(11,937)
轉自在建工程	—	4,004
轉至在建工程	(47)	—
換算差額	5,979	15,547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41	168,875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0,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128,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貸款及備用借貸之抵押品。

8 土地使用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461	27,613
出售	—	(5,70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326)	(773)
換算差額	659	2,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4	23,461

賬面值為23,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6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及備用借貸之抵押品。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6,757	74,38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0,099	21,765
六個月以上	18,378	5,222
	85,234	101,372
應收票據	8,248	101
	93,482	101,473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273	20,774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13,485	26,464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868	298
— 六個月以上	327	258
應付票據	21,079	27,985
	35,759	55,005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05,000,000	16,050	1,605,000,000	16,050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i) 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董事							
劉建彤	-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0.180 港元
僱員							
總計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0 港元
總計	<u>5,000,000</u>	<u>15,000,000</u>	<u>-</u>	<u>20,000,000</u>			

各人士就獲授購股權支付 1 元之代價。

(ii) 購股權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1,285,000 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計算方法之主要參數如下：

股價	0.179 港元
行使價	0.180 港元
預期波幅	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 年
加權平均年度無風險利率	1.989%
預期股息率	4.36%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3.2

預期波幅乃參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股份市價趨勢指標之假設，不一定是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14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42	8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02	67
	5,444	94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1	2,907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3,881	3,023
	9,002	5,9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002	5,930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之重大經常項目交易概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醫藥 集團」)	(i)	6,457	5,336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9,543	5,942
付租金：			
— 劉友波先生	(iii)	298	288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910	828

附註：

- (i) 雲南醫藥集團為昆明積大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出售藥品予雲南醫藥集團。
- (ii)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及劉建彤先生所控制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集團藥品之中國分銷商之一。雲南積華醫藥物流之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 (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劉友波先生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按當時市場租值而釐定。

- (iv) 由董事劉友波先生及陳慶明女士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按當時市場租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集團	15,061	14,419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2,204	5,232
	17,265	19,651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龍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iwa Development Co. Ltd. (「Jiwa Development」)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龐躍軍先生(「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購買而Jiwa Development同意出售山西省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公司(「龍昌」)已發行股本之7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龍昌不再獲確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龍昌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機會。由於近期經濟衰退，以及中國礦業經營環境艱困，故管理層承認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醫藥業務將可取得更大盈利。

(b) 收購積華醫藥化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Jiwa Development與劉友波先生及劉建彤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Jiwa Development 同意收購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積華醫藥化工」)全部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659,000港元。Jiwa Development將不會及毋須購買或承擔任何資產(中國權益除外)、負債及中國應收款項。資產、中國權益、負債及中國應收款項具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劉友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積華醫藥化工60%股權。劉建彤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積華醫藥化工40%股權，彼亦為劉友波先生之子。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積華醫藥化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積華醫藥化工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推廣及分銷藥品，於中國擁有完善分銷網絡出售專科用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積華醫藥化工將改善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並透過結合兩個獨有專營範圍之市場推廣系統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98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4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之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附註 1)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劉友波	97,878,000	119,106,000 (附註 2)	840,000,000 (附註 4)	1,056,984,000	65.86%
劉建彤	28,650,000	—	105,000,000 (附註 5)	133,650,000	8.33%
陳慶明	44,106,000	937,878,000 (附註 3)	75,000,000 (附註 6)	1,056,984,000	65.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75,000,000股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44,106,000股股份由陳慶明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840,000,000股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而97,878,000股股份由劉友波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述者外，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者，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AUs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1)	52.34
WHYS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附註3)	6.54

附註：

1. LAUs Holdings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劉友波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2. WHYS Holding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劉建彤先生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

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於期內業務持續興旺，實有賴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不斷作出之支持、承擔及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致以誠摯之謝忱。

承董事會命
劉建彤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